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0184破申9号

申请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3号南楼4-5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59462905R。

法定代表人：王新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会耀，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兆正，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19125111N，住所地新郑市辛店镇工业区（北靳楼村）。

法定代表人：肖志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正泽公司）以被申请人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正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企业现状困难，且缺乏足够的清偿能力，不具有偿债意愿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郑州正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9月19日进行立案审查，于2023年9月23日向郑州正赢公司送达受理通知书，郑州正赢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向本院递交破产异议申请书，称其未达到资不抵债状态，不具备破

产条件，请求驳回南京正泽公司的申请。

本院查明：正赢公司于1999年11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6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润滑油、复合添加剂、防冻液、节能环保水溶系统产品、消毒液；销售：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收购废旧机油；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股东为肖志远（持股比例97.3674%）、申文培（持股比例2.6326%）。

针对原告南京正泽公司诉被告郑州正赢公司、第三人肖志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豫0184民初9041号民事调解书，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欠原告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200000元，被告自愿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截止2020年9月25日），共计4500000元。被告自愿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100000元；于2021年1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1100000元；于2021年2月28日前向原告支付1100000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1100000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1100000元；若被告任一期逾期付款，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自愿向原告支付2020年9月25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剩余未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20年9月26日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第三人肖志远自愿对被告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双方无其他争执。后因郑州正赢公司、肖志远未按时履行上述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南京正泽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豫0184执1178号执行裁

定，载明：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肖志远银行存款 4530000 元，或扣留、提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3 年 5 月 17 日，南京正泽公司向本院申请对郑州正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对该案进行立案审查，案号为（2023）豫 0184 破申 7 号，后因在立案审查期间，郑州正赢公司与南京正泽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故南京正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破产申请，本院于同日作出（2023）豫 0184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南京正泽公司撤回对郑州正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因郑州正赢公司未按债务清偿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南京正泽公司再次向本院申请对郑州正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申请人南京正泽公司提交的天眼查《专业版企业信用报告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显示，截止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1:26:22，涉郑州正赢石化公司失信信息共 9 件、终本案件共 8 件。

审查期间，被申请人郑州正赢公司向本院提交资产设备清单、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豫（2018）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8811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乡字第 410184201600001101125 号】、购买机器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拟证明郑州正赢公司当前并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郑州正赢公司住所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南京正泽公司对被申请人郑州正赢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在本院审查期间，被申请人郑州正赢公司虽对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提出异议，但未能如期履行与申请人南京正泽公司达成的债务清偿协议，未能清偿申请人南京正泽公司的债权，故对于被申请人郑州正赢公司的该项异议本院不予认可。同时，郑州正赢公司虽对资不抵债提出异议，但其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足以反映郑州正赢公司目前的真实资产情况，也不足以证明郑州正赢公司当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俊霞

审 判 员 高安民

审 判 员 许俊峰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亓文婷